

#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泰建发〔2022〕140号

##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下建设工程 工期和费用的指导意见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稳定新冠疫情影响下建筑市场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全市新冠疫情影响下建设工程工期和费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疫情影响下建设工程工期和费用按照实事求是、共克时艰、风险分担的原则，由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。

### 一、关于工期的顺延

由于疫情防控造成窝工、降效导致的顺延工期天数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。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按下列原则处理：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，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9月10日，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5月20日，在上述时间段内施工的未结算工程，可按具体天数确定顺延

工期。

## 二、关于费用的计算

承包人应当做好工程实际发生的疫情防控费用情况的记录，收集书面证明资料，及时办理签证。

(一) 下列费用属于风险分担费用，发承包双方可协商按照发包人承担比例不低于 50% 的原则执行。

1. 施工企业管理人员(不包括必要人员)和工人因疫情防控工地停工，封闭在施工现场期间的工资；

2. 按疫情防控要求工地停工期间的机械停滞、周转材料、临时设施费用；

3. 由于交通管控，材料设备、机械和人员不能及时进场以及核酸检测频次增加占用施工时间，施工现场发生的施工降效费用；

4. 因交通管控，材料设备运输受限，发生的专人交通管控路口接引费用；

(二) 除前款可协商分担费用外，其它疫情防控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三、为疫情防控而实施的应急工程，材料设备按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的实际采购价格结算，人工消耗量按计价定额的 2 倍结算，并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，施工降效和赶工措施费用不再另计。

四、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各市(区)参照执行。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。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指导意见。若省、市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28日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印发